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9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发行人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更改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